

“最美交警”“最美的哥的姐”“百佳交通志愿者”“百佳文明骑手”发布 240名交通秩序维护者和参与者获奖

呼和浩特晚报讯(记者 安娜)昨日上午,由市文明办、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联合举办的“文明交通 你我同行”呼和浩特市2023“最美交警”“最美的哥的姐”“百佳交通志愿者”“百佳文明骑手”发布。

现场揭晓了20名“最美交警”、20名“最美的哥的姐”、100位优秀交通志愿者和100位文明骑手,并为获奖者代表颁发了荣誉证书。

据了解,为了共同营造文明有序的交通出行环境,今年以来,我市开展了“最美交警”“最美的哥的姐”“百佳交通志愿者”“百佳文明骑手”称号等评选活动。经过呼和浩特市文明办、呼和浩特市交管支队层层选拔,从全市交警中选拔出20名“最美交警”,他们是城市交通秩序的维护者,也是我们平安出行的守护者,不论是大雨滂沱还是漫天飞雪,从盛夏到寒冬,从清晨到日落,在城市的大街小巷总能看见他们的身影,他们用青春热血

扛起了责任与担当,用使命与奉献守护着大家的出行安全。

“最美的哥的姐”的评选,由我市各出租车公司推荐产生拟定人选,再通过网络投票最终产生。他们是城市的“移动地图”,熟悉城市的每一个角落。更是“城市的名片”,用文明礼貌、热情服务向每一个市民和游客讲述着城市文明点点滴滴,是一个城市最好的“展示窗口”。

此外,由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管局和呼和浩特市邮政管理局从外卖行业、快递行业各选拔出50名优秀骑手,共计100名,被授予全市“百佳文明骑手”称号;来自市文明交通志愿服务的参与者、各企事业单位、文明单位的100名志愿者荣获“百佳交通志愿者”称号。

在当日的发布活动现场,乌力吉、赵茜、李子华、张子豪等20位获奖代表共同宣读交通安全倡议书,倡议全市人民从自己做起,从身边做起,共



同倡导文明出行,共同营造一个更加文明、安全、有序出行环境。

我市开展第26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重点活动

呼和浩特晚报讯(记者 杨志伟)今年9月11日至17日是第26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为切实开展好推普周活动,大力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营造规范用语用字的良好社会氛围,9月11日,呼和浩特市第26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重点活动在土默特左旗举行。

本次活动展演了第26届全国推普周宣传片和内蒙古自治区推普周宣传片。各旗县区的师生代表现场表演了诗歌朗诵、书法展示、混声合唱、四重唱、推普宣讲等节目,为观众们奉献了一场展现普通话魅力、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视觉盛宴和文化大餐。

据了解,全市将紧紧围绕“推广普通话 奋进新征程”的宣传主题,按照教育部等九部门总体部署和自治区安排,坚持“聚焦重点、全面普及、巩固提高”推普工作总方针,开展“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宣传活动;积极宣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典型事迹;开展“普通话+职业技能”培训;依托各级公共图书馆、文化场馆,开展经典诵读、全民阅读、推普讲座、“推普助力乡村振兴”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携手普通话,青春实践行”青年志愿者推普进社区等系列活动,充分发挥语言文字在乡村振兴、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促进我市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率和质量有效提升,营造全社会规范化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浓厚氛围。

呼和浩特市调整2023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呼和浩特晚报讯(记者 丁晨)根据自治区人社厅、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2023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为切实保障参保职工的切身利益,市人社局、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税务局发布通知,调整2023年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确定灵活就业人员正常缴纳企业养老保险费时限为2023年9月4日至2023年12月20日。

2023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参保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2022年自治区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7469元。2023年自治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基数和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缴费基数的下限按7469元的60%,即4481元核定;上限按7469元的300%,即22407元核定。

参保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差额调整已按上年度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缴纳的,月平均工资低于缴费基数下限(4481元/月)或高于原缴费基数上限(22407元/月)的在职参保的单位职工,需缴纳差额。

为减轻企业事务性负担,2023年度参保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差额调整工作于2023年9月开始通过信息系统批量调整,社会保险补差工作由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完成,不需要企业申报。差额调整缴费通知单及差额调整明细将通过呼市人社单位网上服务大厅推送给各参保单位。各参保单位可通过单位网上服务大厅查询打印差额调整的缴费通知单,并可查询导出差额调整明细。由于差额调整将影响到参保职工的社保关系转移及退休待遇领取等业务办理,需要各参保单位在缴费前认真核对差额调整明细,确认差额调整的人数和金额,确认无误后须及时进行缴费,以免产生滞纳金,如有问题当期结算月内尽快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服务窗口进行核查调整。

2023年度灵活就业人员缴纳企业养老保险费工作:正常缴费时限为2023年9月4日至2023

年12月20日。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16号)文件精神,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费款有困难,没有缴费的可于2023年12月20日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3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档次可以在60%到300%之间自主选择,缴费比例为20%。2023年缴费基数下限按7469元的60%,即4481元核定;上限按7469元的300%,即22407元核定。

征缴模式为:自主缴费模式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贯彻落实“办事不见面,最多跑一次”的工作理念,简化业务办理流程,方便参保人员便捷缴费,对断缴的或已缴纳到2022年12月且今年继续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正常缴纳2023年全年的灵活就业人员,无需经过核定,可自主选择缴费档次通过税务部门缴费渠道进行缴费,可选择线上、线下两种模式缴费。缴费成功后缴费信息3天后会自动传递到人社部门业务系统,个人不需要办理到账手续,人社部门依据推送的数据自动到账。

线上缴费包括:支付宝市民中心、微信小程序、微信城市服务、蒙速办App。线下缴费包括:全市建设银行及光大银行网点柜员机、全市建设银行及光大银行网点柜台、税务大厅及政务服务大厅税务缴费窗口。

以下三类人员需要核定的市本级灵活就业人员可选择市四区政务服务中心、乡镇人民政府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或部分社区就近核定。参加各旗县灵活就业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在所属旗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就近办理,生成核定信息后再通过税务线上、线下缴费渠道缴费。一是首次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二是从单位离职需接续的参保人员;三是2023年度灵活就业参保缴费不足12个月的人员(含当年退休人员)。